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 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 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 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管理、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9.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 依法审理劳改管理机关报送减刑、假释的案件。

11. 对地方性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指导法院的社团工作。

13.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技术装备管理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等 16 个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2 个，分别为司法警察支队、法官培训中心。

二、部门决算表

见正文后附件

三、部门决算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支情况分析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3138.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2.58 万元，增长 55.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8.3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125.58 万元，增长 55.92%，增长原因是自 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成为省一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包括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两庭”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增长；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15 年收到横向财政拨款——纪检经费 3 万元，2016 年无此项收入。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249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5 万元，增长 1.58%，增长原因是案件增加，支出相应增大。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08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1859.00 万元的 112.21%，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相关规定调增预算。

2.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年初预算批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为零。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85.67 万元，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16 年“三公”决算支出比上年决算支出下降了 4.81%，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上年下降了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5.15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3.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2 万元，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是 2016 年公务需要更新 1 辆公务车及车辆购置税费用支出。公务车年末保有量 2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5.64%，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

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2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8%，本年国内公务接待 79 余批次，人数 1320 余人，主要用于调研、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协调、学习交流、执行任务等公务活动。公务接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缩减了公务接待活动。

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5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66.79 万元，降低 25.86%，减少原因是 2016 年部分劳务费支出从事事业发展性经费中列支。

4.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 292.39 万元，其中货物类 166.39 万元，服务类 126.00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126.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43.40%，当地财政资金 165.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56.6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2.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5.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在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在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6.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62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4.02%。

从评价的结果看，2016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效监督、省法院正确指导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我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狠抓司法办案第一要务，提出并坚持在法院工作中实现改革创新、规范管理、文化建设、信息建设“四个全覆盖”工作思路，以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努力为建设平安云浮、法治云浮、生态云浮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一年来，法院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司法改革深入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法院文化形成品牌，司法队伍典型突出。

（二）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中未包括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租赁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费用。

附件：2016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表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23 日